

证券代码：830839

证券简称：万通液压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山东路1号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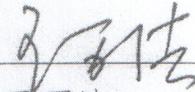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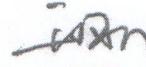
2020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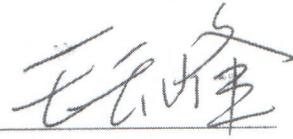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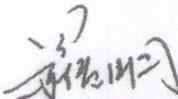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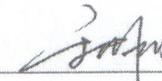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王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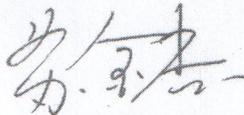

王刚


王玉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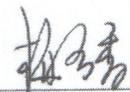

景传明


于善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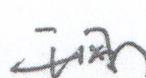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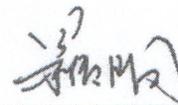

苏金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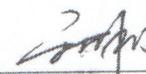

陈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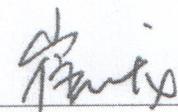

梅秀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刚


景传明


于善利


崔飞龙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5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8
四、 特殊投资条款.....	8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0
六、 有关声明.....	16
七、 备查文件.....	1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万通液压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万通液压
证券代码	830839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6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3,000,000
发行价格（元）	3.50
募集资金（元）	10,500,000
募集现金（元）	10,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章程》原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是否安排优先认购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自行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景传明	300,000	1,0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	于善利	200,000	7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	崔飞龙	200,000	7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	厉彦文	150,000	52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	姚久喜	150,000	52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	冯绪良	150,000	52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	毛波	100,000	3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	古笑光	100,000	3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9	赵纪航	100,000	3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	徐可光	100,000	3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1	杨章友	100,000	3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	孟凡亮	100,000	3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3	袁宗龙	100,000	3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	袁茂军	100,000	3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	陈维洁	100,000	3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	梅秀香	100,000	3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7	张治坤	100,000	3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8	冯启良	100,000	3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9	李明美	50,000	17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	郑玲	50,000	17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1	迟飞	50,000	17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2	苏金杰	50,000	17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3	厉建慧	50,000	17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4	王玉良	50,000	17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	姜在本	50,000	17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6	唐顺晓	50,000	17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7	耿其刚	50,000	17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8	丁启进	50,000	17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9	厉茂祥	50,000	17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	秦昌军	50,000	17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1	徐中胜	50,000	17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合计	-	3,000,000	10,500,000.00	-	-	-	-

本次股票发行均有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股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不适用。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

(1)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自愿限售

(1) 根据《激励计划》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自愿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分五次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认购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发行对象在《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内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可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其本次认购股票总量的 20%，剩余 10% 的股票待其任期届满后，公司再根据其任职期间业绩考核情况决定是否解除限售。

(2) 解除限售条件

当公司及发行对象满足如下条件的，发行对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得以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具体如下所示：

①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②发行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i、最近 3 年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ii、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iii、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iv、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v、存在重大违法或犯罪行为的；
- vi、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
- vii、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
- viii、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③发行对象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具体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所示：

i、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将对发行对象上一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据其考核结果确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发行对象的考核等级为“合格”的，则其所持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考核结果分为以下两个等级：

分数	80 分以上	79 分以下
等级	合格	不合格

ii、若发行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则发行对象对应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但可顺延到下一期。考核等级为“合格”的，则发行对象对应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自上一期顺延至该期的限制性股票（如有）合并解除限售。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前，公司已开立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

账号：810102401421043719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和金融类金融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登记或备案等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万法	26,922,000	44.87%	20,191,500
2	王刚	11,900,000	19.83%	8,925,000
3	孔祥娥	10,735,000	17.89%	-
4	王梦君	7,149,000	11.92%	-
5	王玉峰	2,071,000	3.45%	1,575,000
6	青岛卓利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3,000	0.72%	-
7	冯卫成	344,000	0.57%	-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0.18%	-
9	张家富	100,000	0.17%	-
10	王春明	70,000	0.12%	-
	合计	59,829,000	99.72%	30,691,5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万法	26,922,000	42.73%	20,191,500
2	王刚	11,900,000	18.89%	8,925,000
3	孔祥娥	10,735,000	17.04%	-
4	王梦君	7,149,000	11.35%	-

5	王玉峰	2,071,000	3.29%	1,575,000
6	青岛卓利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3,000	0.69%	-
7	冯卫成	344,000	0.54%	-
8	景传明	300,000	0.47%	300,000
9	于善利	200,000	0.32%	200,000
10	崔飞龙	200,000	0.32%	200,000
合计		60,254,000	95.64%	31,391,5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30,500	11.22%	6,730,500	10.6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471,000	5.79%	3,471,000	5.5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9,107,000	31.85%	19,107,000	30.3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9,308,500	48.85%	29,308,500	46.5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91,500	33.65%	20,191,500	32.0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00	17.50%	11,350,000	18.02%
	3、核心员工	-	-	2,150,000	3.41%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0,691,500	51.15%	33,691,500	53.48%
总股本		60,000,000	100.00%	63,000,000	100.00%

注：(1) 上述比例的加总与合计不一致的系计算尾差所致，下同。

(2) 上述发行前股本结构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为测算依据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52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83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10,5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液压油缸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采购圆钢、无缝管、锻件等原材料及密封等相关配件。

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加强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战略合作，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 60,00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万法，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92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7%；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63,000,000 股，王万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92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7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王万法存在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孔祥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3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89%，一致行动人王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3%，一致行动人王梦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4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70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51%。

本次发行后，一致行动人孔祥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3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4%，一致行动人王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9%，一致行动人王梦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4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70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01%。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万法	董事长	26,922,000	44.87%	26,922,000	42.73%
2	王刚	董事、总经理	11,900,000	19.83%	11,900,000	18.89%
3	王玉峰	董事	2,071,000	3.45%	2,071,000	3.29%
4	景传明	董事、副总经理	-	0.00%	300,000	0.47%
5	于善利	董事、总经理助理	-	0.00%	200,000	0.32%
6	苏金杰	监事会主席	-	0.00%	50,000	0.08%

7	梅秀香	监事	-	0.00%	100,000	0.16%
8	陈光	监事	-	-	-	-
9	崔飞龙	总经理助理	-	0.00%	200,000	0.32%
合计			40,893,000	68.15%	41,743,000	66.2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9	0.66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3	4.02	4.00
资产负债率	34.45%	24.59%	23.81%
流动比率（倍）	2.23	3.00	3.14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并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计算得出。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存在除股份回购之外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认购协议中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如下：

(1) 双方同意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实施股份回购。回购适用的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①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时，激励计划即行终止，乙方全体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有权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回购注销该等限制性股票，且公司不承担其他责任。

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②当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i、最近3年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ii、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iii、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iv、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v、存在重大违法或犯罪行为的；
 - vi、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
 - vii、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
 - viii、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③乙方在最后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激励计划约定进行业绩考核的等级为“不合格”的，则乙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 ④当乙方发生如下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在情形发生之日，乙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 i、乙方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因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而导致的职务变更，以及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在情形发生之日，乙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 ii、乙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同类的、相似的或处于竞争关系的业务（以下称“竞争性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从事其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a、控股、参股或间接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 b、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 c、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性业务或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获取利益；
 - d、以任何形式争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公司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
 - e、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用从公司离职的任何人；
 - f、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公司届时聘用的员工。
 - iii 乙方实质违反其与公司之间的任何协议，以及实质上没有履行或拒绝履行作为公司

雇员的义务（但因被激励对象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除外）。

- iv、乙方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
- v、乙方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 vi、乙方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

（2）回购价格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及本协议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当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和会计处理准则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回购程序

①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回购具体事宜。若发生激励计划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需对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回购事宜应以公司出具的回购方案为准。

②公司按照本协议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处理，并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③若因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制度变化的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份回购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公司将与乙方共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五、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14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2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修订并发布实施新的《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审查要点》和《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因此公司对《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按照新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了修订，并根据公司2020年2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发布平台（www.neeq.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

一、具体更正内容

（一）关于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内容的披露：

更正前：

1、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6/30 (未审计)	2018/12/31 (已审计)	2017/12/31 (已审计)
资产总计 (元)	328,375,418.60	332,599,618.92	312,408,336.35
负债总计 (元)	110,289,006.51	114,578,270.35	137,419,13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元)	218,086,412.09	218,021,348.57	174,989,19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63	3.63	2.92
应收账款 (元)	86,837,461.57	76,561,663.55	47,995,429.93
预付账款 (元)	3,365,763.98	3,950,937.96	11,923,920.52
存货 (元)	74,282,112.22	74,996,763.56	78,345,469.08
应付账款 (元)	35,520,711.40	38,275,606.58	31,370,386.77
资产负债率	33.59%	34.45%	43.99%
流动比率 (倍)	2.24	2.23	1.69
速动比率 (倍)	1.52	1.51	1.08
项目	2019年1-6月 (未审计)	2018年度 (已审计)	2017年度 (已审计)
营业收入 (元)	149,529,789.96	370,876,831.06	247,003,69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18,065,063.52	43,032,152.10	26,050,03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0,322,243.96	33,164,722.17	-2,569,252.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67	5.35	5.50
存货周转率 (次)	1.47	3.48	2.86
毛利率	25.89%	27.24%	28.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6%	21.90%	16.0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	0.72	0.43

注：因 2019 年 1-6 月仅半年度数据，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数据较低。

2、变动幅度较大的财务数据或指标变动的原因

(1) 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3,764,760.79 元，同比增长 52.60%，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订单量增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 预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3,950,937.96 元，同比下降 66.87%，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采购的管控，提高存货周转率，无需进行大金额的预付账款购买材料。

(3)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0,876,831.06 元，同比增长 50.15%，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得益于行业发展趋好，公司主导产品销量增长明显，公司科学排产，优化人员配备，依靠工艺改进，设备改制等，提高产能，抓住市场机遇；第二，公司军工市场以及部分新产品本年度实现小批量销售，增加了相应收入。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032,152.10 元，同比增长 65.1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度产品订单量增长，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采取降本增效等有效措施，控制了成本、费用等，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5)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164,722.17 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35,733,974.33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回款增加；同时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加大票据贴现力度。

(6) 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

公司 201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21.90%，较 2017 年度的 16.08% 增加 5.82 个百分点，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72 元/股，同比增长 67.44%，均系 2018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上述及本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指标数据及分析，公司将依据后期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及时予以更新。

更正后：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20,082,748.83	332,599,618.92
其中：应收账款	93,917,027.55	76,561,663.55
预付账款	2,095,371.12	3,950,937.96
存货	55,264,986.65	74,996,763.56

负债总计（元）	78,712,418.79	114,578,270.35
其中：应付账款	34,567,225.38	38,275,60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41,370,330.04	218,021,34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2	3.63
资产负债率（%）	24.59%	34.45%
流动比率（倍）	3.00	2.23
速动比率（倍）	2.25	1.5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3,517,792.07	370,876,83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1,348,981.47	43,032,152.10
毛利率（%）	27.43%	27.24%
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8.00%	2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00%	2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459,413.45	33,164,722.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7	5.35
存货周转率（次）	3.41	3.48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3,517,792.07 元，比上年同期的 370,876,831.06 元下降 15.47%；营业成本 227,902,465.97 元，比上年同期的 269,862,487.18 元下降 15.55%；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27.31%比上年同期的 27.24%增长 0.07 个百分点；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48,981.47 元，比上年同期的 43,032,152.10 元下降 3.91%。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一方面是因为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减少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收入下滑，另一方面是因为宏观经济去杠杆背景下，公司为降低客户回款风险，主动放弃了

部分资信状况较差的客户订单。虽然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但是同期毛利率略有增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发的特种缸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且产品毛利率较高，同时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强了成本控制。此外，报告期内同时存在政府补助增加、资产减值损失下降以及预计负债转回，使得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仅略有下降。

2、负债总计较期初减少 35,865,851.56 元，， 同比降幅 31.3%，主要原因系主要系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满足自身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主动减少借款规模；同时本期订单量减少，采购需求相应降低，应付账款同比下降，且公司加大成本控制，节省财务费用，减少了承兑汇票的办理，导致应付票据较上同期减少 18,950,000.00 元，以上原因综合导致负债总计下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459,413.45 元，较上年同期的 33,164,722.17 元，增加 5,294,691.28 元，主要原因为加大客户现金回款力度，减少票据结算，同时由于票据结算规模，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也较上期有所减少，另一方面随着收入规模下降，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期有所减少。

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 17,355,364.00 元，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导致回款周期延长所致。

5、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9,731,776.91 元，同比降幅 26.31%，主要系本期订单量较上年有所减少，所以购进原材料减少，库存商品也有所减少所致。

6、预付款项余额较期初减少 1,855,566.84 元，同比降幅 46.97%，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采购管理，降低了库存规模，另一方面是上游采购资源优化，与供应商协调优化采购政策，减少预付款项支付。

公司本次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更新未影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条件。

（二）关于股份支付内容的披露：

更正前：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为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适用股份支付准则，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更正后：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为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及最近一次股票成交价格，适用股份支付准则，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2 元。假设以 4.02 元/股作为授予完成之日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测算限售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股份支付费用	292,825.00	413,400.00	330,525.00	241,150.00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	163,150.00	96,200.00	22,750.00	1,560,000.00

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和公司未来资产评估数据等多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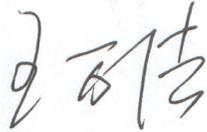
公司修订后的《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已同时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名称、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发行要素的改变，不属于重大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名：



2020/4/5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三) 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七) 验资报告。